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61号

当事人：江门市辉凡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钦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C06ACK9L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433号1栋办公室自编502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生产，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物料储罐6个、搅拌生产线2条以及物料堆场5个）已配套建设自动除尘器以及沉淀回用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经核查，你单位的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调查，你单位自2023年10月10日起开始投产，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廖钦霖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

供的场地使用协议、承包经营协议书、协议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混凝土搅拌 ERP 系统截图、经营情况说明、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13 份、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